

证券代码：001366

证券简称：播恩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,706,441.82 元；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,800,523.24 元，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,380,052.32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62,641,495.28 元，减去已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28,922,400 元，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4,139,566.2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积极稳定地回报全体股东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现状、盈利情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,6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2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本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9,281,60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